证券代码: 300833 证券简称: 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: 2024-033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,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,会议于2024年8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由公司董事长蒋伟楷先生召集并主持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,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,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同意,根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十一条的规定,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前2日通知的期限要求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,完善产品品牌矩阵,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,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,公司拟在丹麦设立全资子公司 SGM Lighting A/P(暂定名,

具体名称以当地商事登记名称为准),以收购丹麦 SGM Light 公司资产及收购完成后进行业务整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4);有关收购丹麦 SGM Light公司资产的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购买丹麦 SGM Light公司资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5)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